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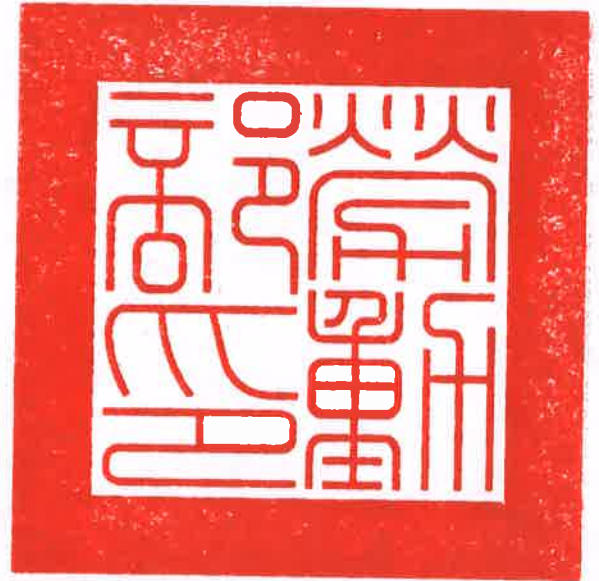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22590A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其他應備文件」
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其他應備
文件」第二點規定

部長 許銘春